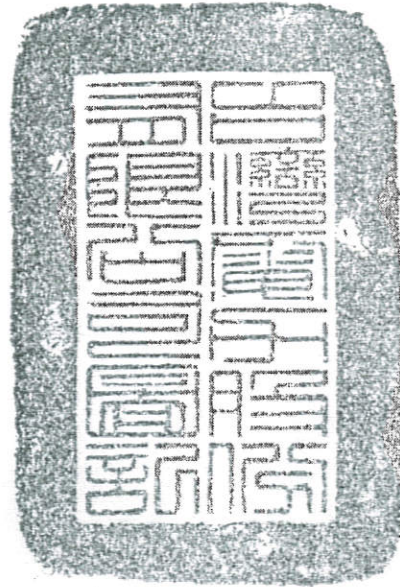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電配售部業字第107803023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奉准調整本公司各類用電電價如公告事項，自107年4月1日0時起調整。

依據：經濟部107年3月27日經能字第107090070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電價調整自107年4月1日起實施，平均調漲3.00%，主要係反映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漲，調升各類用電流動電費單價及包制用電單價，基本電費單價不調整；上述調升單價採下列方式調整：

- (一)為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，住宅用電（表燈非時間非營業電價）500度以下之電價不調整、小商家用電（表燈非時間營業電價）1,500度以下之電價不調整。
- (二)為促進節約能源，住宅用電超過500度、小商家用電超過1,500度之電價適度調漲。
- (三)為抑低尖峰用電，夏月電價調幅高於非夏月，尖峰電價調幅最高，半尖峰電價次之，離峰電價最低。
- (四)為引導用戶將週一至週五之平日用電移轉至週六使用，週

六半尖峰電價不調整。

- 二、調整後電價如附表，各類用電自107年4月1日起概按新電價計費，惟適用新、舊電價用電度數概依新、舊電價適用日數比例計算。
- 三、有關調整後各類用電新電價內容，請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，或至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 瀏覽下載。

總經理 鍾炳利